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248號

上訴人 楓之林養生會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國

訴訟代理人 鐘登科律師

黃映智律師

趙建興律師

被上訴人 何志鴻

何秉翰

郭中青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子聰

被上訴人 日豐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士正

被上訴人 吳賴玉蓮

賴清琴

賴玉燕

賴英杰

賴雅惠

賴柏丞

楊燕雪

上1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

被上訴人 賴玉如

賴榮銘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賴保安

04 賴冠宏

05 賴建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 上 1 人

08 法定代理人 連春美

09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因被上訴人賴冠宏（民
10 國00年00月00日生）已成年（見原審卷第85頁戶籍謄本），毋庸
11 再由其母連春美代為訴訟行為，得有效自為訴訟行為，本院漏未
12 對其本人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爰裁定本件再開言詞辯論。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

15 法官 高英賓

16 法官 唐敏寶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劉恒宏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